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

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按规定时间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

（二）《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